

115 年 第 36 屆 理 事 長 盃 全 國 溜 冰 錦 標 賽 (競速溜冰)競賽規程

運動部 115 年月日 函備查

- 一、 主 旨：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，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，特舉辦第 36 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本會競速溜冰專門委員會
- 六、 贊助單位：
- 七、 競賽日期：115年5月28日至115年5月31日，共4日。
- 八、 官方練習：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至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。
- 九、 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
- 十、 報名日期：自115年4月20日至115年4月30日 下午17:00截止。(依簡章核定為準)
- 十一、 領隊會議：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，下午2:00，於臺南市永大滑輪溜冰場舉行。
- 十二、 報名規則：

(一) 聯絡方式：

項目	連絡人	電話	電子信箱
競速溜冰	王淵成	0935-908-379	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

2.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>

3. 繳費流程：

本次賽會採用「網路報名」，網路報名完成後憑「虛擬帳號」可去各通路繳費(例如：銀行臨櫃匯款、ATM 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)，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，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，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

4. 報名費收據：為電子收據。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-->會員中心-->單據下載，自行下載列印。

5. 勘誤流程：

(1) **賽前勘誤**：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，同時開放**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**，賽前勘誤僅接受「姓名訂正」、「參賽年級、年紀組別修正」，不接受「新增或調整報名比賽項目」、「新增人員」，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

改，若有任何異動，將以公告版本為主。

(2) 賽後修正：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，賽後修正僅接受「獎狀錯別字訂正」、「收據錯別字訂正」、「秩序冊修正公告(官網)」。

a. 獎狀及收據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，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【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】EMAIL至本會信箱

(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)提出申請，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；修正獎狀及收據

b. 秩序冊修正公告：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，本公告不收費，需EMAIL至本會信箱

(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)提出申請，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，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。

6. 如欲取消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限內(繳費前)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，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【退費機制】辦理。

(三)退費機制：

1. 退費流程：

(1) 申請退費者，請填寫退費申請書(如附件)，並EMAIL至本會信箱(rollersports1111@gmail.com)。

(2) 申請退費日期，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。

(3)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，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。

(4)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，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。

(5) 務必提供「銀行帳戶影本」，需含有銀行名稱、分行、戶名、帳號。

2.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：扣除 30%手續費及行政費用，退還報名費 70%之餘額。

(1)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。

(2)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(務必檢附診斷證明)。

(3) 其他事由(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)。

3. **申請退費期限為 5/1~5/7，5/8 (含)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扣除 50%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，退還報名費 50%之餘額。**

(1) 因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(延期舉辦不認列)。

(2) 兵役或點閱、教育召集

(3) 身故或妊娠。

(4)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

(5)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

(四) 選手資格：

1. 大專社會組：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。
2. 學生組：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
3. 委員會組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應屆畢業生得以縣市委員會名義參加個人項目。
4.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，但請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，大會得抽驗之，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。
5. 請假規定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【運動員請假單】(如附件)並附上證明，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，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。若非請假整場賽事，需於下場比賽前，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，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(含已賽成績)，本屆賽事禁止出賽。

(五) 報名教練資格：

1. 須具備滑輪溜冰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。
2. 有違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至第 4-2 條規定者，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且正在服刑期間者，不具教練報名資格。
3.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，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(例如：裁判、審判委員、競賽經理、工作人員)。

(六) 報名費：

1. 個人單項：每位選手 800 元可參加一個項目，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200 元。
2. 團體接力：每隊 1200 元，每隊可報名 4 至 6 人，4 人下場比賽。

(七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● 團體接力項目：

1. **學校組**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社會組團體接力賽學生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每一組別每校限報 2 隊。
2. **縣市委員會隊**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須就讀**同一縣市學校**為限，大專社會組須按照縣市委員會規定報名，委員會組皆須以縣市溜冰委員會/協會名稱報名參賽。

● 個人項目：

1. 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社會各組每位選手可報名3項個人項目。(團體接力不在此限)。
2. 國小組每位選手可報名2項個人項目(團體接力不在此限)。
3. 如因天候因素影響賽程，大會保有彈性調整賽程之權益，參與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二. 競賽項目與規定：

(一)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

選手菁英組	
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+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5000 公尺計分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	(1) 大專社會男子/女子組 (2) 高中男子/女子組 (3) 國中男子/女子組
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+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3000 公尺計時賽 5000 公尺淘汰賽	(1) 國小男子/女子六年級 (2) 國小男子/女子五年級
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+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3000 公尺計時賽 5000 公尺淘汰賽	(1) 國小男子/女子四年級 (2) 國小男子/女子三年級
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+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2000 公尺開放賽	(1) 國小男子/女子二年級 (2) 國小男子/女子一年級

選手甲組 (塑膠鞋身、半競速底座)輪子(90 mm)含以下	
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賽 600 公尺爭先賽 800 公尺開放賽	(1) 國小男子/女子六年級組 (2) 國小男子/女子五年級組 (3) 國小男子/女子四年級組 (4) 國小男子/女子三年級組 (5) 國小男子/女子二年級組 (6) 國小男子/女子一年級組

公教組 (塑膠鞋身、半競速底座)輪子(90 mm)含以下	
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賽 600 公尺爭先賽 800 公尺開放賽	公教男子/女子組(不限器材)

選手乙組 (塑膠鞋身、固定式鋁合金底座(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，需用鉚釘固定) 輪子(80 mm)含以下	
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賽	(1) 國小男子/女子六年組 (2) 國小男子/女子五年級組 (3) 國小男子/女子四年級組 (4) 國小男子/女子三年級組 (5) 國小男子/女子二年級組 (6) 國小男子/女子一年級組

幼童組	
200 公尺計時賽 400 公尺爭先賽	幼童男子/女子組

團體接力	
3000 公尺接力	(1) 大專社會男子/女子組(四人接力) (2) 高中男子/女子組(四人接力) (3) 國中男子/女子組(四人接力)
2000 公尺接力	(1) 選手菁英組國小男子/女子甲組(4-6 年級，四人接力) (2) 選手菁英組國小男子/女子乙組(1-3 年級，四人接力)

十三、 競賽規定

1. 本賽事依照國際滑輪總會(World Skates)所公布之最新規則執行計時賽、爭先賽、計點賽、淘汰賽。
2. 選手菁英國小組輪子限(100 mm)含以下。
3. 國小組：選手須備戴安全帽、護肘、護掌、護膝，輪子限用(100 mm)含以下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4. 選手甲組(塑膠鞋身、半競速底座)輪子(90 mm)含以下。
5. 選手乙組(塑膠鞋身、固定式鋁合金底座(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，需用鉚釘固定)輪子(80 mm)含以下。
6. 公教組、幼童組不限器材，幼童組輪子限(100 mm)含以下。

7. 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，請貼於安全帽**左右側**，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8. 團體接力之方式，每圈按棒次順序，循環接棒，至該隊溜完全程。
9. 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，但禁止戴皮條帽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10. 計時賽若有成績相同之情況，則加賽一場以決定名次，但不影響已定之紀錄。
11. 參賽選手不得代表 2 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(接力除外)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12. 國手積分表：

【大專社會組】
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	第 9 名	第 10 名
積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

【高中組】
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
積分	16	14	12	10	8	6	4	2

【國中組】

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
積分	12	10	8	6	4	2

十四、懲戒

1. 每 1 位選手只能代表 1 個單位參加個人項目(接力項目不在此限)，經查證屬實由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報本會經紀律委員會議開會決議後，禁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最高 2 年。
2. 不得冒用他人帳號報名，如經查取消該筆報名資料且不予退費。
3. 除大會裁判、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；經制止不聽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；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4.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，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。
5. 各隊提出抗議時(包括教練、選手與球隊家長)，如未依第 16 點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，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、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，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(例：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最高 2 年等處分)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6. 無正當理由**未請假而棄權者**取消所有成績(含已賽成績)，本屆賽事**禁止出賽**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1. 各單項競賽之前 3 名於比賽成績確定後，各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表彰之。
2. 各單項之前 8 名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3. 各代表單位(學校或團體)獲得各組團體錦標之前 3 名(男女合併計算)，由大會頒發冠、亞、季軍獎狀乙張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保證

金 5000 元，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，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，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賽事大專社會男子女子組、高中男子女子組、國中男子女子組為 2027 年國手選拔遴選依據之一，競賽辦法另行公告，資格項目將以賽事比賽項目為準。
2. 各組團體總錦標冠、亞、季軍，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，各組積分採男、女合併之方式計算。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，獲多數者勝之。
3. 大專社會組、公教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選手菁英組設個人競速總錦標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，獲多數者勝之。再不能辦定，則以距離長短判定，由長距離者勝之。唯各組參賽項目人數皆須達 9 人以上。其團體總錦標積分之換算以逆算法給之，第 1 名加 1 分，即取 8 名時為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；依此類推。競速團體接力，其積分雙倍給之。
4.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(隊)數，三人(隊)以下含三人(隊)不計成績；四人(隊)取三名；五人(隊)取四名；六人(隊)取五名；七人(隊)以上取六名；八人(隊)以上取七名；九人(隊)以上取八名。
5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6. 競速部分：參加選手甲組、選手乙組及幼童組比賽之選手，其得名積分不列入團體積分之計算。
7. 競速項目所有組別及參賽選手皆禁用耳機。
8. 比賽遇雨，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(<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>)。
9. 如因氣候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，大會保有彈性調整賽程之權益，參與單位不得有異議，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
10.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，由裁判團決定之，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11. 報名參賽者，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12.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，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。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十八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

1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2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(3)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4) 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 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: 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(5) 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: 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, 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3.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27 日(賽事前 31 天)。

4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:

(1) [禁用清單](#)。

(2)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#)。

(3)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#)。

(4) [採樣流程](#)。

(5) [其他藥管規定](#)。

十九、 保險:

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〔含 300 萬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, 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〕**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, 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。**報名參賽者, 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, 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, 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

二十、 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: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:(02)-2778-6406;

E-MAIL:rollersports2018@gmail.com; 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。

二十一、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, 比照本會公佈之規則辦理。

二十二、 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, 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退費申請書

活動名稱：

退費項目(花式/自由式/競速/曲棍球/滑板)：

報名教練：

退費事由：

退費明細：

訂單編號	姓名	組別	項目	金額

退費金額總計： 元

退費受款帳戶資料

銀行： 分行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連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

****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****

備註：請填寫好後，E-MAIL 至協會信箱：rollersports1111@gmail.com

115 年第 36 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

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
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
證件或證人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)	年 月 日
裁判長意見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_____ (簽名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115 年 第 36 屆 理事長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

運動員請假單

報名教練		代表單位	
運動員姓名		號碼	
競賽組別			
請假項目			
請假日期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。		
請假原因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
裁判長	(簽名或蓋章)		

備註：

1.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，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。
2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。